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4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洪梅雲(專員張詩珮代)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
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
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
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熔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(請假)
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請產業科建議教育局於 5 月 5 日上午所召開的「本市青少年發展處經管國有土地撥用案進度會議」可加邀地政局，以協助釐清相關土地撥用議題。。
- (二)主計處已將「流用之原則」與「本府各機關應依業務實際需要及過往執行狀況，核實編列相關預算避免日後執行結果與預算產生落差過大情形」二案上傳至 KM 系統，請同仁上網瀏覽參閱。
- (三)有關臺北燈節慘凌公司訴訟案相關後續作業及流程，請發展科依規定辦理。
- (四)請各科室主管宣導所屬同仁在公共區域時記得配戴口罩，公管中心駐衛警會在市府大樓內巡邏，對於在公共區域沒有配戴口罩者，無論是洽公民眾或本府同仁都會勸導。
- (五)有關本局倉庫已經各科室清理完畢，預估 5 月中旬將以造冊方式管理物品出、入庫事宜(以短期存放為原則)，同時也開放予各科室申請共同使用倉儲的物品。
- (六)提醒各科室，對於重要的決策資料如需回復或提供予議員，亦應同時上陳或提供予市府長官，以免在資訊的擷取上產生了落差。並仍要注意資料的正確性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7 時 12 分